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3,571,548元(含税)调整为13,581,948元(含税)。

●调整原因:2023年6月12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因股权激励预留授予股份完成登记导致总股本发生了变动,公司拟维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15,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571,548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2023年6月12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4,000股完成登记。本次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715,480股变更为135,819,4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5,819,4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3,581,948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募份额自2023年6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博时蛇口产园REIT",上市交易代码为"180101"。

截至2023年6月15日,本基金已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最终取得本次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扩募并上市的521,130,866份基金份额均有限售安排,待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在二级市场流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基金代码
1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ETF	超大ETF	超大盘ETF	510020
2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ETF	资源ETF	资源ETF	510410
3	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50ETF	上50ETF	上证50ETF博时	510710
4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ETF	转债ETF	可转债ETF	511380
5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博时保证金货币ETF	博时货币	保证金货币ETF	511860
6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ETF	央调ETF	央企结构调整ETF	512960
7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ODII-ETF)	恒生医疗	恒生医疗ETF	513060
8	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博时全球中国教育(ODII-ETF)	教育ETF	教育ETF	513360
9	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I)	博时纳斯达克100ETF	纳指基金	纳斯达克指数ETF	513390
10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标普500ETF	标普500	标普500ETF	513500
11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恒生股息	恒生高股息ETF	513690
12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ETF	515090
13	博时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300ETF	HS300E	沪深300ETF博时	515130
14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ETF	红利博时	红利ETF博时	515890
15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ETF	央创ETF	央企创新驱动ETF	515900
16	博时中证智能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智能消费ETF	智能消费	智能消费ETF	515920
17	博时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新能源ETF	新能源BS	新能源主题ETF	516580
18	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金融科技ETF	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ETF	516860
19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	电力基金	电力ETF基金	561700
20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疫苗与生物技术ETF	疫苗	疫苗生物ETF	561710
21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	科创材料	科创新材料ETF	588010
22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科创创业50ETF	科创创业	科创创业50ETF	58839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400-860-8866	http://www.kyrz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关于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投资服务,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6日起,增加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类型,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7,544,918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999999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7	2023/6/28	2023/6/2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日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现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737,543,73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00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373,754,373.00元(含税)。公司本次分配方案日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预计将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737,544,918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6月9日起暂停转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373,754,373.00 元/3,737,544,918股=0.0999999元/股。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37,5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2683063

传真电话:0755-83474889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金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54元/股

中金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44元/股

中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1 号"核准,公司于 2020年 7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0 万元。(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3年 6月 27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4,9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9999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8日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能产业")接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融资8101.185548万元规模,展期期限至2024年4月25日,同意作为担保条件:重庆渝能产业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以及重庆渝能产业100%股权质押,重庆上善置地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重庆渝能展阳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房产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展期的重组债务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王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1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64.7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4亿元,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4.22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一时点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批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金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86474	585.72	279.02
		<70%	5104	18.50	32.54
合计			91578	604.22	311.56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重庆渝能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2年09月19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陶永红;

(五)注册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23号金台大厦23楼;

(六)主营业务: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鼎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605.52	424,277.41
负债总额	400,405.19	400,151.17
长期借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	400,405.19	400,151.17
净资产	24,200.33	24,126.24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46	0.00
净利润	-3,259.82	-134.09
利润总额	-3,901.44	-114.64

注:如上表中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其他情况:重庆渝能产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重庆渝能产业的担保人对8101.185548万元的融资承连带责任,展期期限至2024年4月25日,担保条件:公司对本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王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8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4.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585.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122.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5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44%。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1.0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362.2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逾期担保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五、备查文件

担保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58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参会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1.关于交易目的。根据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李平拟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8%股份出让于苏州丰瑞达,后续再向其定向增发以及放弃表决权等方式,最终实现控制权转让。上述交易方案完成后,苏州丰瑞达将享有公司29.23%的表决权,李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享有4.66%的表决权。2022年年报及审计意见显示,公司2022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资金状况、资金需求、股票质押情况等,说明本次让渡控制权的主要原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其他投资的资金压力,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苏州丰瑞达及张磊本次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目的和主要考虑,是否存在不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情形;(3)公司及李平和交易对手方苏州丰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磊历史上是否存在合作、资金借贷及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4)全面自查近三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李平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结合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可能存在违反减持、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的情形。

回复:

由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终止,故本题不做答复。

问题2

2.关于交易对手。根据公告,本次方案受让方苏州丰瑞达成立于2020年11月3日,主要从事半导体相关设备业务,2021年、2022年总资产分别为0.23万元、2760.12万元,相对应净资产分别为0.23万元、-1.56万元。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463.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77万元、-1.79万元。张磊持有苏州丰瑞达90.80%的股权。公开资料显示,张磊2023年4月刚刚成为苏州丰瑞达实际控制人。此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协议转让对价为1.36亿元,其中第一阶段为6月9日前支付5000万元;同时本次定向增发需支付约2.9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苏州丰瑞达设立以来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盈利模式;近两年持续亏损及2022年资不抵债的原因;(2)首笔5000万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如为自筹资金,明确披露最终资金提供方的具体名称(金融机构、自然人);(3)结合苏州丰瑞达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磊的资产和资金状况、详细说明本次受让控制权的资金来源、支付相关款项的融资措施、具体安排及计划;受让方是否具备实际履约能力,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4)结合张磊成为苏州丰瑞达控股股东的时间及其工作履历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实际控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高管层等相关治理安排;苏州丰瑞达能否通过表决权相关协议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有效控制,是否存在稳定和巩固控制权的相关措施或其他安排。

回复:

由于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已终止,故本题不做答复。

问题3

3.关于股价波动。6月2日,公司公告称因筹划控制权变更申请股票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进程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收购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

回复:

一、交易进程备忘录,包括但不限于停牌前筹划本次交易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

公司已对交易进程备忘录进行补充披露。

二、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收购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完整性

公司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收购方及相关负责人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卫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拟采用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结合的方案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瑞达")。

●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苏州丰瑞达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安排进行确认,苏州丰瑞达无法提供本次定增资金的确定安排及相关证明性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经李平与苏州丰瑞达协商一致,双方于2023年6于15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苏州丰瑞达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同时李平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一)》《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二)》失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李平拟采取股份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三项方案全部终止。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情况概述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平的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沟通,其已与苏州丰瑞达就股权及控制权转让事宜做了初步沟通,苏州丰瑞达向李平具体阐述了本次其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及安排,并就其资金来源途径及款项支付做了深入的沟通,并表示其收购意愿和愿意支付诚意金的意愿和支付计划,鉴此李平初步决定向丰瑞达进行控制权转让。鉴于2023年5月31日及2023年6月1日的公司股票波动情况,虽该交易尚处于谋划初期,为避免因该事项可能对二级市场产生的影响,李平于2023年6月1日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其在谋划控制权转让,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日申请紧急停牌。

在论证本次控制权变更方案中苏州丰瑞达是否具备收购能力和资金实力,李平要求公司团队全面获取苏州丰瑞达公司的基础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商底稿、财务报告等),并向收购方了解苏州丰瑞达本次收购事项的资金来源,通过与张磊的沟通,其表示其个人从事半导体设备的贸易以及半导体设备的改造获得了一定的资金积累且本次转让方案的首笔交易支付款已完成自筹,其向公司提供了自筹资金的借款协议及提供了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同时提供了苏州丰瑞达未来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模式的资料介绍。

基于苏州丰瑞达向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其表示愿提前向李平支付关于此次控股权转让事项的诚意金5,000万,同时公司就收购方是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进行了资料的调取及初步论证,公司就苏州丰瑞达陈述的相应情况向其聘请或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做了材料核实,苏州丰瑞达于2023年6月2日向李平支付5,000万元诚意金,首笔5000万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系苏州丰瑞达通过其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苏州芯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好友彭小琴控制的企业苏州普锐晶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针对收购及定增资金来源,苏州丰瑞达提供的相应的实力证明(包括股份转让及后续定增资金来源)如下:

一、股权融资;苏州芯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芯轮")主营为二手半导体设备的升级改造及交易,2022年的整体销售收入约为7,000万~8,000万元。在2023年下半年,芯轮将新增一块芯片分销业务,在整体稳定后,两项业务稳定下来每月收入4,000万,每月净利润在300万-500万元左右。目前洽谈的估值约为5~6亿之间,将进行一定体量的老股转让及股权融资,但具体需要在7月中旬方能落实,具体为:(1) 对外转让10%~15%的股权,张磊将获得8,000万元左右资金;(2) 投资方将增资10%~15%的股权,芯轮将融资8,000万元左右资金后,将向丰瑞达提供相应的资金。加上原先借款支付的5,000万元资金,已可充分覆盖前期1.36亿元的股权转让价款。

二、芯轮与地方国资成立合资公司,参与医疗产业

1. 合资公司为实体,进行医疗产业的生产、研发、销售(贸易);注册资金为5亿,地方国资公司实际出资1.5亿,占30%;或

2. 合资公司为投资公司,该投资公司注册资金为100万元,芯轮占51%或以上 ;该投资公司可作为GP,发起设立医疗产业基金,国资公司又作为LP,出资2-3亿元,期限3+2年;截至目前,已与地方国资公司进入实质谈判状态。加上"一"中所述的剩余股权融资款,再配上部分银行的并购贷,理论上可足额支付定增价款。据此李平认可苏州丰瑞达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并决定通过部分股份转让、放弃表决权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让渡控制权。

2023年6月8日,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瑞达")与李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李平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一)》、《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二)》,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与苏州丰瑞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苏州丰瑞达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安排进行确认,苏州丰瑞达无法提供股份转让后续资金及本次定增资金的确定安排及相关证明性资料,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通过股份转让及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让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经李平与苏州丰瑞达协商一致,双方于2023年6于15日签署《股份转让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苏州丰瑞达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同时李平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一)》《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二)》失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本次李平拟采取股份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三项方案全部终止。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平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苏州丰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丰瑞达")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87,742,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200,9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从全面、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经审慎分析并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原发行对象